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1.收入预算情况

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1.基本支出情况

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5.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收支预算总表

2.收支预算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0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1. 部门职能职责

本单位主要职能是：

(一)负责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;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  
 (二)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、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;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;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执法检查和监督;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。  
 (三)承担原县公路管理局、县地方海事处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、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中心、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所的行政职能。  
 (四)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;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和全县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;负责监督管理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、造价、安全生产;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: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承担全县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;负责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(六)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水上消防、救助打捞、通信导航、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: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;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(七)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;负责公路、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行业管理;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

(八)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;负责全县重点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;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;承担县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;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

(九)监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规划和规范:组织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; 负责和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(十) 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:协调高速公路、铁路、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本行业、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本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二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，总工程师1名；股室负责人8名。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.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现有股室8个即办公室、政工人事股、法制股、计划基建股、综合运输股、安全监督股（应急办公室）、财务审计股

、行政审批服务股。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0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汇总情况。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拔款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等；支出包括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488.15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排488.15万元。2020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10.53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增加10.5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488.1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.63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424.05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27.4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0.53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10.53万元。

**衡东县交通运输局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8.1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21.1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7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1、行政执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5万元，主要用于行政执法经费；2、民桥义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2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桥义渡维修维护等费用；3、交通安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40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经费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预算拨款43.95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万元、印刷费0.2万元、咨询费0.2万元、手续费0万元、水费0.7万元、电费2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差旅费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2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培训费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万元、劳务费2万元、工会经费2.75万元、福利费5.7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7.18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增加25.9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路政大队划转县交通运输局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。本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，减少6.5万元，减少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，公务车减少1台。

3、政府采购项目情况

2020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543平方米；车辆1辆。

5、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88.1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21.15万元，项目支出67万元。

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我单位无基金预算支出安排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（附后）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

2020年6月10日